

资产评估报告

浙方评报字[2018]第 226 号

项目名称：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部分.....	4
摘 要.....	4
第二部分.....	7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7
一、绪言.....	7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7
三、评估目的.....	8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8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评估基准日.....	9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过程.....	14
十、评估原则.....	16
十一、评估结论.....	17
十二、特殊事项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四、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19
第三部分 附件.....	20
1、股东会决议；	20
2、审计报告；	20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
4、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	20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0
7、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20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20

声 明

浙方评报字[2018]第 226 号

(一) 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 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任何利害关系, 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二) 评估中, 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助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 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五) 评估中, 注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但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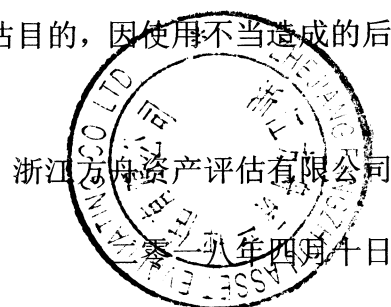
(八) 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基础上形成的, 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十)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十一)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委托单位：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方评报字[2018]第 226 号

第一部分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涉及的经济行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目的：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东进行内部重组时确定重组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共同讨论后确定的。

六、评估方法：依据评估特定目的，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此基础上采用单项资产加总法，得出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七、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398,081,687.01 元。详细内容见下列各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441,237.67	62,441,237.67	62,441,237.67		
固定资产	13,911,110.77	13,911,110.77	13,911,110.77		
在建工程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无形资产	4,828,386.75	4,828,386.75	4,828,386.75		
开发费用	51,187,649.89	51,187,649.89	51,187,649.89		
资产总计	453,355,823.16	453,355,823.16	453,355,823.16		
流动负债	55,274,136.15	55,274,136.15	55,274,136.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5,274,136.15	55,274,136.15	55,274,136.15		
净资产	398,081,687.01	398,081,687.01	398,081,687.01		

说明：

1、此次评估账面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2027 号审计报告。

2、此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评估报告的结果入账，评估时间前后相差不长，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变动幅度不大，故此次评估按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

3、开发费用实际为部分专有技术某阶段的开发费用，难以估计占整个技术的分成率，结合此次经济行为，此次评估按投入成本作为评估值。

（一）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勘察受限：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

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由于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3月31日，即报告有效期从2018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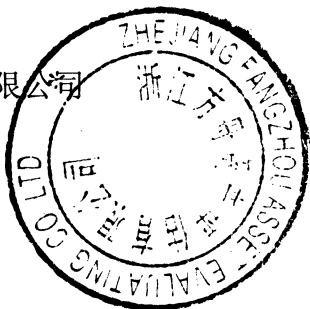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交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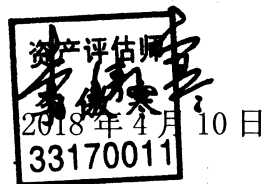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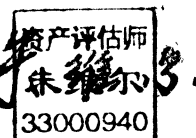
地址：中国·杭州



注册评估师：

注册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



第二部分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浙方评报字[2018]第 226 号

一、绪言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均系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 1 号第 28 幢

法人代表：蔡秀云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2 日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300,231.48	62,441,237.67
固定资产	15,325,883.60	13,911,110.77
在建工程	215,218,436.22	320,987,438.08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4,755,920.91	4,828,386.75
开发费用		51,187,649.89
资产总计	270,600,472.21	453,355,823.16
流动负债	35,300,231.48	55,274,136.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5,300,231.48	55,274,136.15
净资产	235,300,240.73	398,081,687.01

评估账面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2027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目的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东进行内部重组时确定重组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2,441,237.67	62,441,237.67
固定资产	13,911,110.77	13,911,110.77
在建工程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无形资产	4,828,386.75	4,828,386.75
开发费用	51,187,649.89	51,187,649.89
资产总计	453,355,823.16	453,355,823.16
流动负债	55,274,136.15	55,274,136.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5,274,136.15	55,274,136.15
净资产	398,081,687.01	398,081,687.01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内部重组协议，基准日确定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0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 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 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 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 3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 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4.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签订的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股东会决议。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周边市场调查资料；
2. 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函证回函；
3. 评估人员向有关厂商的电话询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前几年经营收益分析及相关行业调查分析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利率；
8. 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第二版）；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3、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还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并分别说明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以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因此需要对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

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此基础上采用单项资产加总法，得出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本项目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所需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参照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算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现金按照现场工作时现金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企业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现存的现金额作为评估值。

评估人员监盘了现金实存数，核查了评估日现金账面记录与库存现金是否一致，并用以下公式推证了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记录与库存现金是否一致。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评估日库存现金+基准日至评估日账面支出数-基准日至评估日账面收入数。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户行提供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最终按照公司财务账户余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公司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账面余额调节公式如下：

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余额+企业已付银行未付金额－企业已收银行未收金额＝银行对账单账面余额+银行已付企业未付金额－银行已收企业未收金额。

（2）应收债权的评估

应收债权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对应收债权的评估，首先核对各项款项的内容和产生原因，评估人员重点分析了债务人的欠款金额、欠款时间、款项以往收复情况、债务人的还款信誉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2.1 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

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成本法是指成本法是先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折旧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2.2 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资料收集情况，由于估价对象目前该宗土地区域内同类土地出让案例较多，可选择可比交易案例，故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通过估价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分析，根据可比交易价格测算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 $V_1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其中：A——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指数

B——待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生产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成本法是指成本法是先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折旧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4、开发支出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为专有技术的某阶段的研发费用，由于无法准确估计占整个技术成果的分成率，且还在研发中，故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4、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此次评估账面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2027号审计报告。

（2）此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评估报告的结果入账，评估时间前后相差不长，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31日，变动幅度不大，故此次评估按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

（3）开发费用实际为部分专有技术某阶段的开发费用，难以估计占整个技术的分成率，结合此次经济行为，此次评估按投入成本作为评估值。

依据评估特定目的，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采用历史成本法，历史成本法是指采用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原始数据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负债的评估价值采用审核后的账面价值。

九、评估过程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核实净资产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之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方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评定估算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

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确定委托资产的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原则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二）持续经营假设。假设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之资产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后能够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规模、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

（三）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稳定的假设。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除已出台的政策之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不变。

（四）合法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持续化的假设。未来收益预测是在对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分析基础上产生的，本次评估以企业能够维持或提高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为假设前提。对企业未来因重大决策或管理原因导致企业效益出现大幅波动等超出本次预测范围的情况，不在本次评估影响范围内。

（六）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本次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

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七）无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委估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398,081,687.01 元。详细内容见下列各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441,237.67	62,441,237.67	62,441,237.67		
固定资产	13,911,110.77	13,911,110.77	13,911,110.77		
在建工程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无形资产	4,828,386.75	4,828,386.75	4,828,386.75		
开发费用	51,187,649.89	51,187,649.89	51,187,649.89		
资产总计	453,355,823.16	453,355,823.16	453,355,823.16		
流动负债	55,274,136.15	55,274,136.15	55,274,136.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5,274,136.15	55,274,136.15	55,274,136.15		
净资产	398,081,687.01	398,081,687.01	398,081,687.01		

说明：

1、此次评估账面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2027 号审计报告。

2、此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评估报告的结果入账，评估时间前后相差不长，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变动幅度不大，故此次评估按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

3、开发费用实际为部分专有技术某阶段的开发费用，难以估计占整个技术的分成率，结合此次经济行为，此次评估按投入成本作为评估值。

十二、特殊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五）本次评估中，设备的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评估结论是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九）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一）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财政厅授予资产评估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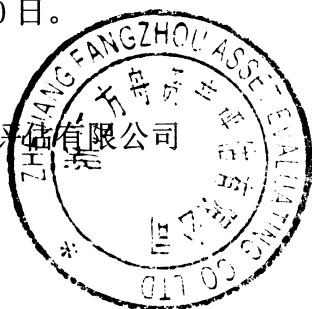
十四、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2018年4月10日。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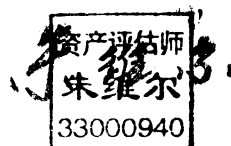
地址：中国·杭州



注册评估师：

注册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2018年4月10日



第三部分 附件

- 1、股东会决议；
- 2、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专题会议会议纪要

——生物药资产重组项目

浙海正药纪（2018）1号

时 间	2018年1月15日 9:00--11:00	地 点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	白骅	记 录	蒋敏敏
参加人员	白 董、陈晓华、王海彬、沈锡飞、林旭良、邓久发、 蒋跃兰、李新龙、辛鲁忠、魏玲丽、蒋敏敏		
议 题	生物药重组项目工作安排		

1月15日，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专题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 为促进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着力加快“生物药”业务群的建立和发展，根据现行监管法规的要求以及生物药板块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2017年启动了生物药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工作。部分重组工作已经实施，如胰岛素类资产整合后设立了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同时由于生物药重组过程中涉及资产规模大、产品多（含在研新产品），以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本次会议讨论，决定以2017年生物药重组方案为基础，对原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 鉴于前期评估报告已经过了有效期以及重组方案和步骤有所调整，为尽快推进生物药资产重组事项，现需重新启动评估事项，评估范围为：海正及下属公司持有的生物药业务相关资产，按照单抗类及胰岛素类分别进行评估，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长期股权投资等。

记录整理：蒋敏敏
发送：应参会人员

审核签发：魏玲丽

涉及未经披露信息，务请保密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3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2027号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晟药业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晟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晟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晟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晟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晟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晟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晟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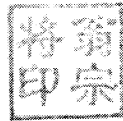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贝柳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宗将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66,856.87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7	53,274,136.15	35,300,23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	55,274,380.80	35,300,23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541,237.67	35,300,231.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74,136.15	35,300,23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274,136.15	35,300,231.4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200,000,000.00	192,600,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资本公积	9	198,471,771.81	198,471,771.81
固定资产	3	13,911,110.77	14,044,533.84	减：库存股			
在建工程	4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其他综合收益			
工程物资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0	-290,084.8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81,687.01	391,072,271.81
无形资产	5	4,828,386.75	4,852,650.00				
开发支出	6	51,187,649.89	51,187,649.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14,585.49	391,072,271.81				
资产总计		451,455,823.16	426,372,50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455,823.16	426,372,50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8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	117,675.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5,403.75	
财务费用		-3,229.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49.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	235.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084.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84.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84.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08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晨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7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35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64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9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85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856.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海晏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600,500.00			198,471,7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2,600,500.00			198,471,77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9,5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99,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99,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98,471,77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AYXGD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

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六）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项目组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内部研究院并审核通过，终点为经过前期研究开发项目可以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进入申报期(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样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可以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进入申报期(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终点为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

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年数指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5,266,856.87
合 计	5,266,856.87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55,274,380.80		55,274,380.80
合 计	55,274,380.80		55,274,380.80

3.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4,044,533.84			14,044,533.84
小 计	14,044,533.84			14,044,533.84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3,423.07		133,423.07
小 计		133,423.07		133,423.07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044,533.84	13,911,110.77
合 计	14,044,533.84	13,911,110.77

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基因（胰岛素）项目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合 计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基因（胰岛素）项目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合 计	320,987,438.08				320,987,438.08

5.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852,650.00			4,852,650.00
小 计	4,852,650.00			4,852,650.00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土地使用权		24,263.25		24,263.25
小 计		24,263.25		24,263.25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852,650.00	4,828,386.75
合 计	4,852,650.00	4,828,386.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4,852,650.00 元，累计摊销 24,263.25 元。

6.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仿制药等开发支出	51,187,649.89				51,187,649.89
合 计	51,187,649.89				51,187,649.89

7.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53,273,900.80
小 计	53,273,900.80

8.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192,600,500.00	7,399,5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92,600,500.00	7,399,500.00		200,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章程规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739.95 万元，以实

物认缴出资 16,00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认缴出资 2,860.05 万元。本期公司收到货币出资 739.95 万元。

9.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98,471,771.8			198,471,771.81
合 计	198,471,771.8			198,471,771.81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290,08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084.8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印花税	117,675.10
合 计	117,675.10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税收滞纳金	235.35
合 计	235.35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08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423.07	
无形资产摊销	24,26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4,14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73,904.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64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266,856.8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856.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66,85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856.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

(二)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单位):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评估机构):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 双方经协商, 就委托事项协议如下:

一、业务内容: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目的: 内部重组

资产评估范围: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

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年3月31日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及时为评估机构提供所需的会计资料、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在乙方的指导下, 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所评估资产范围的清查工作; 按评估要求填写各资产、负债清查申报明细表及有关申报资料; 对清查中产生的资产损益, 提供有关鉴定依据, 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并按现行会计制度调整帐户;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如实提供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扩建拆除记录, 如实反映库存物资质量状况和帐外实存资产等情况。
4. 对评估基准日前后重大事项做充分揭示;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指派专人配合工作;
6. 按评估业务约定书, 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法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及市场公允价格, 对所委托评估范围的资产出具独立、公允的评估报告;
2. 委派并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地勘察, 实事求是地处理评估中各具体事项;
3.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在甲方提供全部清查申报资料之日起____日内, 递交评估报告书。

三、评估收费：

1. 收费标准：按规定标准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在提供评估报告时全部结清；
2. 结算方式：现金或支票
3. 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专项调查、检测、鉴定等，由双方协商酌情增加评估收费。甲方离乙方所在地较远，由甲方负责交通和住宿费用。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递交评估报告书共计 6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供委托方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直接审批机关审查，未经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向使用范围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五、约定书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递交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有关事项的规定：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报送审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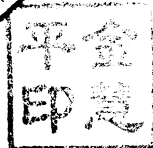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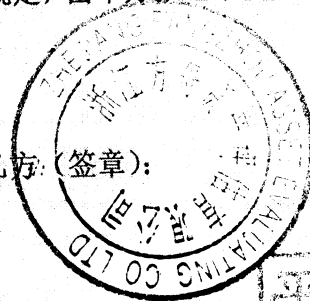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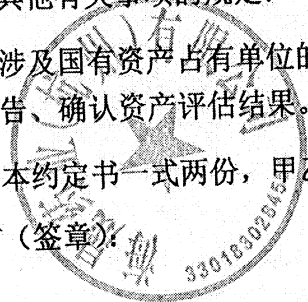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地址：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时间：2018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的承诺函

评估机构名称：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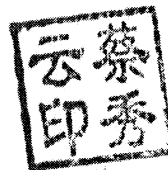
我公司为（资产评估目的）拟内部重组，委托贵公司对（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范围）：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 1、本公司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综合的会计核算，所提供会计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能承担会计责任；
- 2、本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是有充分依据的；
- 3、各币种的银行存款和现金是包括本公司全部的货币资金，无帐外存款和金额；
- 4、本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已全部列入清查范围，其实存数量与各项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中清查数量相符；
- 5、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清查申报明细表中反映的债权、债务数额，都是实际发生的；
- 6、评估基准日前所有的财产交接、交易事项及其有关成本费用已全部按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
- 7、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均已提供，与本次评估有关的重要事项已作专项说明；
- 8、所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文件、内部文件、决议等资料是完整的；
- 9、本次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中所列的动产：包括各类设备及其他等财产，产权属本公司合法所有；
- 10、评估过程中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 11、其他需作承诺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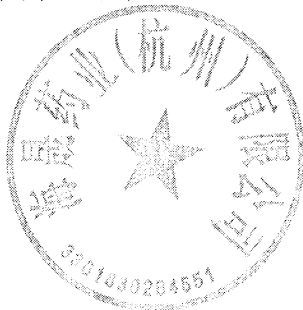
评估委托单位（签章）：



评估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资产占有单位（签章）：



资产占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致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出具的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核实，不重复不遗漏；
- 2、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已按规定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5、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6、评估工作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进行；
- 7、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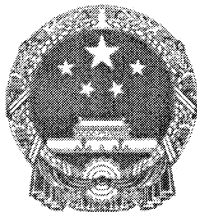
注册评估师：



注册评估师：



日期：2018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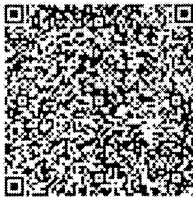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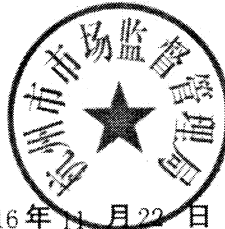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93135N (1/1)

名称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16-224号14单元-01号
法定代表人 金慧平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8日 *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8日至2028年08月17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30号

备案公告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金慧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傲寒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70011

单位名称：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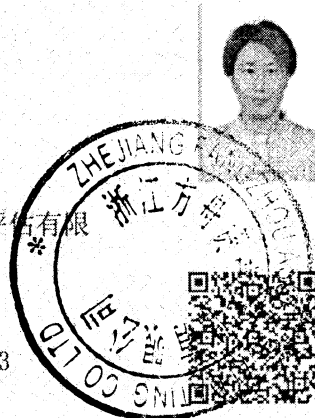
初次登记时间：2017-01-03

年检信息：2017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傲寒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傲寒
331700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3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维尔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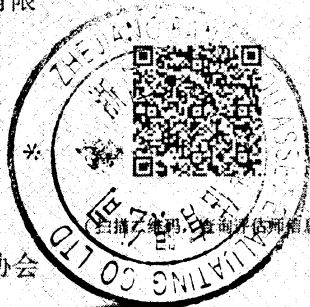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0-05-30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朱维尔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朱维尔
33000940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